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文件

安恒巩固衔接发〔2024〕15号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示范区相关部门，各村（社区）党支部、村（居）委会：

依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农〔2024〕44号）文件，共下达恒口示范区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经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将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请按照《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安康市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安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康市涉农整合资金及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工作导引〉的通知》及《恒口示范区衔接资金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导引》抓紧组织实施，要求严格项目建设程序，严把项目质量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资金效益和使用效益，并做好绩效目标实施和管理工作，及时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引导群众参与项目决策、实施、管理和监督全过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附件：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2024 年 6 月 19 日



抄送：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
